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 出席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強化巨災風 險資料及國內巨災保險聚合研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政務次長 吳當傑

推動促參司副司長 李嘉珍

國庫署副組長 侯雅文

國際財政司專門委員 李瓊琳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科長 廖雅詠

會議期間：10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6 日

會議地點：秘魯利馬

報告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 出席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強化巨災風險資料及國內巨災保險聚合研討會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會議情形.....	1
一、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1
(一) 執行宿霧行動計畫及財長程序現代化.....	1
(二)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3
(三) 國家金融包容性政策.....	5
(四) 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	8
(五)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最新進展.....	11
(六) BEPS 行動計畫成果.....	11
二、強化巨災風險資料及國內巨災保險聚合研討會.....	14
參、心得與建議.....	20
附件 1 會議議程	
附件 2 談參資料	

## 摘要

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率團出席於秘魯利馬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執行宿霧行動計畫及財長程序現代化」、「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國家金融包容性政策」、「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最新進展」及「BEPS 行動計畫成果」等議題。另於 2 月 13 日召開「強化巨災風險資料研討會」，2 月 14 日召開「國內巨災保險聚合研討會」，由金融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國庫署代表出席。

我國代表於各場次均積極發言說明我國施政經驗，我國推動財經措施及金融國際化努力獲一致肯定，將持續關注國際關切財政議題，汲取他國經驗並展現我國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

## 壹、背景說明

APEC 於本(105)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我國由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率同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李副司長嘉珍、國庫署侯副組長雅文、國際財政司李專門委員瓊琳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國際業務處廖科長雅詠等 5 人與會。本次會議由 2016 年 APEC 會議主辦經濟體秘魯規劃辦理，21 個 APEC 經濟體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銀行(WB)、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等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另於 2 月 13 日召開「強化巨災風險資料研討會」，2 月 14 日召開「國內巨災保險聚合研討會」。

## 貳、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議題包括「執行宿霧行動計畫及財長程序現代化」、「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國家金融包容性政策」、「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最新進展」及「BEPS 行動計畫成果」等。會議由 ADB、WB、IMF、OECD 及 ABAC 等國際組織人員與菲律賓、澳洲、墨西哥、日本及秘魯等代表進行相關簡報，各經濟體並於會中討論及分享政策經驗。

### 一、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 (一) 執行宿霧行動計畫及財長程序現代化

秘魯代表表示，經由 2015 年主辦經濟體菲律賓及各經濟體共同努力，宿霧行動計畫(CAP)及其相關倡議業已通過採行。鑑於 APEC 運作模式係以自願性及非拘束性為基礎，各經濟體間對於各項倡議之實施程度不同，為在 CAP 架構下賡續執行現有工作，爰籲請各經濟體重行檢視 CAP 相關倡議，俾擇定優先推動議題並研擬新倡議，共同為本年財長程序(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設定具體目標；渠將與菲律賓及越南前後兩屆主辦經濟體合作，為亞太區域經濟奠定永續發展基石。此外，本年更將展開程序革新行動，期使 FMP 更開放及以行動為導向，俾利各經濟體聚焦特定目標以宣揚 APEC 成就。

菲律賓代表指出，CAP 為亞太地區財政永續發展之多年期路徑圖，包含「促進金融整合」、「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強化財政彈性」及「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4 項支柱，其下各項倡議及預期成果均已明列時間表，並為未來主辦經濟體預留彈性調整空間。有關促進金融整合之執行情形，若干 APEC 經濟體於 2015 年 9 月就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簽署瞭解聲明，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FIDN)亦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俾建構有利微中小企業、貿易及供應鏈融資之環境；在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方面，透過發布公開資訊及財政透明實務參考資料，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另為強化財政彈性，2015 年財政部長會議討論總體經濟展望及區域挑戰，同時針對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資本市場發展等議題舉辦相關研討會；至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方面，業與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IH)討論合作建立公私部門夥伴(PPP)知識入口網，並透過 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及亞太基礎建設夥伴(APIP)對話，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發展之角色。

澳洲代表表示，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新加坡聯合擬具一非正式文件(non-paper)，提案 APEC FMP 藉由程序改革增進效能，諸如：簡化財長宣言，俾與大眾有效溝通；定位國際組織角色，以利與各會員經濟體充分合作；結合跨領域論壇及 APEC 其他委員會議題，俾強化彼此互補關係；研擬新倡議並規劃相關期程，以助各經濟體凝聚共識等。另配合本年秘魯所訂主題，將討論議題聚焦於特定 CAP 目標，提供秘魯原列優先議題以外之其他建議選項，包括將全球及區域經濟議題長期列入 FMP 議程，以利各經濟體相互分享總體經濟政策經驗；建立與 GIH 合作關係，俾推動區域內基礎建設工作；發展 ARFP 具體行動方案，以吸引更多經濟體加入；實施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方案並採行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利自動資訊交換等，盼能獲得各經濟體支持。

越南代表回應，越南為 2017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期待各經濟體基於非拘束性原則通力合作，賡續執行 CAP 相關倡議，並於本屆 FMP 踴躍提供意見，共同為亞太區域繁榮貢獻心力；同時支持推動非正式文件所提議案，俾為來年 APEC 會議形塑具體可行之願景。

美國代表肯定 2015 年 CAP 成果豐碩，並認同續予執行 CAP 特定倡議對達成 FMP 長期策略目標確屬必要，爰建議列入次長會議及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常設議程項目；另亦提醒 FMP 各項計畫應審慎評估，避免所提方案經費不貲甚或窒礙難行，方能有效節省 APEC 經費補助。

我國代表吳次長於會中表達支持財長程序現代化等相關建議，並感謝 APEC 經濟體對我國南部大地震之關切與協助。

## (二)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IMF 代表指出，2015 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主要受國際油價及商品價格下跌、全球貿易減緩及新興與開發中國家成長力度不足等因素所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俄羅斯與巴西等依賴能源及原物料出口國家陷入衰退，惟美國與歐元區等已開發經濟體仍持續穩健復甦。整體而言，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展望 2016 年，受美國經濟溫和成長、歐洲及日本等央行採取擴張性刺激政策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疲軟等交互影響，國際景氣可望略優於 2015 年，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增至 3.4%。惟仍需留意若干風險，包括：美國貨幣政策轉向緊縮、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能源與其他商品價格恐持續下跌、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仍劇，及新興市場信貸風險擴大等。其建議應採中長期政策，透過擴張內需及結構改革提高產出，已開發國家應採適當貨幣政策以刺激出口及物價、採取短期財政政策並充分運用移民人力資本。開發中國家在槓桿運用增加下，應管理及重建財政彈性、持續以匯率為衝擊吸收器及改善企業經營環境擴增出口基礎。

WB 代表同意 IMF 看法，2015 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惟 2016 年將逐步復甦。今年大宗商品行情因市場供過於求，展望仍然黯淡，不過油價跌幅可能比原先預期小，另貿易成長嚴重衰退亦為經濟成長隱憂，尤其是開發中國家。金磚 5 國 (BRICS，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南非) 經濟同時惡化，將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外溢效應風險，其估計 BRICS 經濟成長率每減少 1%，開發中國家 GDP 成長率將縮減 0.8%，全球經濟成長則可能減 0.4%。負面風險包括開發中國家經濟大幅下滑，有關借貸成本、違約風險、貨幣壓力等金融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等。

未來挑戰在貨幣政策及資金流向方面，將面臨國內資金外流壓力，首要工作係維持物價平穩及金融市場穩定；財政政策方面，大宗商品出口國面臨收益減少、大宗商品進口國則面臨財政緩衝減損，實施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效益有限，建議採結構性改革政策，方能解決當前經濟問題。

ADB 代表表示，APEC 區域經濟表現相對其他區域仍然強勁，惟 APEC 區域內各經濟體經濟表現具差異性，例如中國大陸及印尼表現相對亮麗，俄羅斯 2015、2016 年為負成長、美國及日本則相對穩健。另近年來顯示 APEC 區域經濟成長與日本及中國大陸關聯性較美國為強，顯示中國大陸在 APEC 區域影響力日益增加。在區域合作及整合方面，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自國內需求轉型為出口及消費導向、已開發國家需求減緩、全球及區域供應鏈擴張腳步緩慢等，亞洲區域整體貿易成長趨緩；另貿易結構亦有改變，APEC 區域內各經濟體間貿易往來較區域外密切，且區域價值鏈因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及泰國而日益深化。未來面臨風險包括美國貨幣政策緊縮、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不確定性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具外債之亞洲公司面臨貨幣貶值衝擊、大宗商品出口國經濟困頓及政治動亂影響企業及消費者信心等。

美國代表說明經濟現況，近來失業率下降、民間消費力道增強、內需持續擴張且物價平穩，顯示美國未來景氣將溫和成長，聯準會(Fed)繼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退場後，正式宣布終結零利率政策。渠認欲達穩健成長，須關注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及結構改革等議題，且認為 APEC 經濟體首要議題係結構改革，建議將出口轉為內需導向，以因應當前貿易趨勢。

中國大陸代表指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於 2015 年達 6.5%，經濟成長已從高度成長趨緩，係開發中國家轉變已開發國家必經過程，並表示中國大陸擁有全球最高外匯存底，外資投資持續增加，且產業正進行結構性改革，未來將著重在綠能及創新產業，仍有信心維持經濟成長，並扮演提升全球總體需求及經濟發展重要角色，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經濟體合作，盼共創經濟繁榮。

澳洲代表表示，澳洲係以出口原物料為主要經濟活動，國際油價循環影響其景氣甚鉅，WB 對油價之分析有利澳洲制定相關政策。另澳洲在金融市場方面，著重資本市場發展，強化金融市場監理，結構改革係目前政府首要工作之一。

我國代表吳次長發言同意 IMF 及 WB 對今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惟將逐漸復甦之看法，並表示我國將積極參與 APEC 區域整合，為區域經濟挹注活力。另與各經濟體分享我國因應全球經濟趨勢，採行包括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強化經濟體質相關財經措施等。

### (三) 國家金融包容性政策

全球仍有眾多人口缺乏正式金融服務管道，僅能依賴高成本、非正式管道取得金融服務。鑑於金融服務效率高低，影響經濟活動甚鉅，金融包容性議題爰成為 APEC 各經濟體一致重視之議題，多年來各主辦經濟體已持續將其納入 FMP 會議或相關研討會進行討論，俾確保於金融穩定架構下，建立促進包容性成長機制。

秘魯代表表示，由於近 10 年處於低通膨、審慎管理財政與風險，秘魯經濟穩定成長，失業率及低收入戶降低，中產階級人口增加，惟近期面臨新興市場不確定性與低度成長，刻進行改革，期促進經濟成長與發展；在金融包容性方面，採行創新策略與建置有利環境。「2015 Global Microscope」透過 12 項指標評估 55 個國家金融包容性，其中秘魯具備審慎之監理規範、銀行業法規及監理與衝突解決機制，連續 8 年居領先地位，其關鍵要素包括：建立電子錢包法規；發展小額融資環境；政府承諾將金融包容性列為國家政策；促進金融機構競爭與審慎行為法規架構；發展資訊與信用機構透明性等。金融包容性包含貸款與儲蓄，及促進各層面人口取得與使用具品質金融服務。所謂具品質金融服務，指須符合消費者需求，在取得方面，為基礎建設、據點及服務可及性；在使用方面，係金融服務使用頻率與密度。過去 6 年，秘魯實體金融機構覆蓋快速成長，金融覆蓋率自 2009 年 30% 提高至 2015 年 57%，主要係發展銀行代理(Banking Agent)等創新措施。截至 2015 年 9 月，秘魯有 4,400 家分行，14,551 個自動提款機及 77,857 個銀行代理；中小企業貸款穩定成長，中小企業信貸占整體信貸 12.7%，中小企業債務人占整體債務人 33.7%。秘魯於金

融穩定架構下，推動金融包容性策略。金融需求包含支付、儲蓄、融資及保險，採取加強金融教育及保護消費者與弱勢團體相關行動，策略範圍涵蓋金融制度、股票市場、保險市場及退休制度。其制定 2021 年國家金融包容策略目標，包括居民擁有金融機構地區之成長率達 100%、成人持有金融機構帳戶成長率達 75%、每人每年電子支付次數達 80 次、中小企業金融工具使用達 50%。

菲律賓代表表示，金融穩定、金融整合、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包容性環環相扣。在取得金融服務方面，該國 36%城市沒有銀行，若考量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則 12%城市無金融服務。在使用金融服務方面，31.3%成人有銀行帳戶，11.8%成人從金融機構借款，保費收入占 GDP 比例為 1.78%。金融包容性定義相當廣泛，涵蓋儲蓄、信用、支付、保險、匯款及投資等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在菲律賓無法獲取金融產品與服務，或取得不足者，包括中小企業、低所得者、偏遠地區者、農民、漁夫、海外工作者等。菲律賓藉由協調、合作、溝通與提高意識，建立金融體系；因應各階層之金融需求，支持包容性成長，相關策略除擬定政策、提出法規與監理方向、推動計畫，亦重視金融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未來將持續進行完成技術計畫、檢視架構、促進與私部門合作，及將跨部門之委員會制度化。菲律賓代表以「CLIMB」分享該國推動金融包容性政策經驗：1. C-Coordination and consultation：該國之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召集 15 次會議；2. L-Leadership：領導國家金融包容性策略；3. I-Implementation：建立完善策略計畫，並訂定與執行瞭解備忘錄；4. M-Measurement and monitoring：建立資料及評估架構，檢視和報告成果；5. B-Beginning：啟動相關步驟，賡續促進金融包容性。

墨西哥代表表示，近年已強化該國金融包容性，雖 2014、2015 年部分指標下滑，但整體數據上升。截至 2015 年 11 月，該國分行家數為 12,231 家，較 2012 年減少 1.42%；代理銀行(Correspondent Banking)為 27,125 家，較 2012 年增加 14.81%；提款機數量為 45,724 個，較 2012 年增加 13.14%；記帳卡數量為 1 億 1,637 萬 3,685 張，較 2012 年增加 23.48%；信用卡數量為 2,473 萬 1,175 張，較 2012 年減少 4.54%。期透過公私部門跨部門協調與合作，為國民謀福祉，全民不論性別、種族、地區，

均能享有金融體系福利。國家發展計畫支持金融產品及服務取得與使用，促進金融包容性、金融教育、金融體系競爭與透明，同時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該國金融改革就法規面而言，係強化金融集團監理及金融服務使用者保護。墨西哥從四個層面達成金融包容性，包括社會福利計畫、支持競爭、平衡法規及金融包容性與金融教育。在平衡法規部分，因應洗錢防制(AML)要求，視交易金額及風險組成設置四層系統；金融教育部分，業已制定金融教育委員會，並將參與 2018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畫(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相關金融包容性計畫如下：

- 1、透過聯邦國庫發放之薪資與社會福利，以電子轉帳方式直接轉至受益人帳戶。
- 2、於 2015 年 2 月推出創業貸款，鼓勵貸款予 18 至 30 歲無信用紀錄年輕人，已核貸 326 筆，合計約 775 萬美元。
- 3、提供技術協助，推廣金融服務至鄉村地區，包括訓練、科技運用、創新、授權程序等。
- 4、整合包含金融教育、取得貸款、儲蓄及壽險等計畫，該計畫納入 700 萬婦女，截至 2015 年 12 月，64 萬 2,273 人取得貸款，66 萬 7,974 人參加自願儲蓄計畫。
- 5、對小額生產者提供貸款達 1 萬 2,000 美元及優惠利率。
- 6、提供中小企業保證，以降低商業銀行信用風險及鼓勵銀行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截至 2015 年 11 月，超過 13 萬中小企業受惠此計畫，金額達 1,200 萬美元。

我國代表吳次長讚許各國金融包容性作為，並呼應秘魯等代表所提出國家金融包容策略目標，包括促進電子支付使用及中小企業金融工具。吳次長分享我國推動金融包容性政策，主要包括金融教育、金融普及性、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打造金融數位化環境。在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方面，2015-2017 為第 4 期，推動策略係針對不同年齡、不同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已於 2009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透過網路提供民眾訊息，整合金融教育資源，迄 2016 年 1 月，點閱人次

已達 649 萬人次。在金融普及性方面，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我國自 2005 年即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2015 年，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達 1,606 億美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7.49%，銀行已更重視中小企業放款。在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於 2015 年修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另因應數位化發展，提供民眾便利數位化金融服務，近年我國推動相關計畫，開放各項金融網路業務及行動支付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深化推動金融包容性工作。

#### (四) 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

秘魯代表介紹「透過知識入口網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議題」。PPP 知識入口網為 2015 年 CAP 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支柱倡議之一，屬短期目標且具體可實現，被列為 2016 年 APEC FMP 優先議題。鑑於運用 PPP 模式發展基礎建設已列為 APEC 優先領域，且執行 PPP 計畫相當複雜，為促進各經濟體瞭解運用 PPP 模式優劣、分享各經濟體間最佳 PPP 實務經驗、提供亞太地區投資指引，在 APEC 區域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相當重要。PPP 知識入口網將涵蓋基礎建設計畫(含 PPP 計畫)之政策、法規架構、招標程序、契約範本、PPP 案例、各經濟體進行之 PPP 計畫、參與基礎建設 PPP 計畫之民間機構、顧問與專家名錄、可供區域內基礎建設投資人使用之金融與法律、公私部門風險減輕工具等內容。同時介紹秘魯於基礎建設 PPP 法規努力成果、PPP 網站公布之資訊內容及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已執行事項及預計辦理期程。

GIH 代表 Ms. Mar Beltran 介紹「建立弭平基礎建設落差之橋梁—GIH」。GIH 係 2015 年 G20 決議執行之倡議，已依澳洲法令註冊成立非營利公司，其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及資金贊助者皆為 G20 成員。GIH 定位為知識分享平臺、工具及技術支援角色，預計自 2016 年 4 月起至 2018 年止陸續完備功能(如友善使用環境、搜尋便利、互動式、透明化等)及內容(包括基礎建設知識庫、PPP 計畫風險分配最佳實例、良好 PPP 單位實例、計畫篩選優良案例、各國基礎建設規劃和執行能力評比、全球基礎建設計畫資料庫等)。

ABAC 代表 Dr. Julius Caesar Parrenas 介紹「最佳公私夥伴案例及尋求基礎建設發展融資有效解決方案」。2011 年 APEC FMP 倡議成立 APIP，提供公私部門於基礎建設發展對話管道，自 2011 年起已於越南、印尼、菲律賓等經濟體進行對話。自 2009 年起 APEC FMP 對基礎建設已有許多倡議，例如 PPP 專家諮詢小組、PPP 推動路徑圖及宿霧行動計畫「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支柱等，該等倡議主要探討議題包括健全環境、品質良好之總體計畫、計畫篩選、計畫準備、招標、PPP 契約、風險配置、PPP 融資、政府支持、PPP 單位或中心、利害關係人參與及增進透明化等，在 2014 年 APEC PPP 推動路徑圖亦已涵蓋。

澳洲代表表示，目前係檢視各經濟體投資成果，並在部長會議前決定擬達成目標之最佳時機。GIH 工作計畫業有成果，APEC 和 ABAC 亦支持全球 PPP 計畫相關政策，經過多年努力，私部門融資和籌資已獲致解決，若要建立適當媒介平臺，APEC 應支持 GIH 全球基礎建設計畫發展，做為其他經濟體計畫單一窗口。其次，PPP 知識入口網應為全球性入口網，須建立友善使用環境，俾利相關專家學者及公私部門使用。另須建立檢視 GIH 能力架構機制，鼓勵 APEC 經濟體自願提供技術協助及資金支持。

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表示，巴國國會在 2015 年通過評估整體 PPP 計畫執行透明度架構，包含財務評估、環境評估、制定 PPP 法、公布 PPP 計畫、建置 PPP 架構，瞭解 PPP 知識入口網及 PPP 中心重要性並定期舉辦 PPP 研討會等，目前已設置 PPP 中心，刻蒐集最佳案例資料。PPP 知識入口網為重要資訊來源，樂見各經濟體公開並交流相關意見。

越南代表表示，越南政府在 PPP 方面，已建立 PPP 架構、強力法令及詳細指引，以規範 PPP 執行，特別在私部門投資部分，已於 2015 年立法，縮短計畫辦理時程，改善辦理計畫透明度，並期建立 PPP 知識入口網。

菲律賓代表表示，增加 PPP 政策、法規、招標程序及契約透明度，將有利私部門評估及瞭解投資機會及風險，有助吸引私部門投資者投資 PPP 計畫。菲律賓建置 2 個 PPP 知識入口網站，一為 APP 知識入口網，提供 PPP 綜整資訊，包含 PPP 經

濟體、程序及法令架構，二為專供私部門使用資訊，包含 PPP 計畫內容、投資機會、區域、地理環境等，期望擴充資訊內容與其他經濟體分享，將持續支持 PPP 知識入口網建置。

墨西哥代表表示，同意澳洲代表看法，PPP 議題目前應決定達成之目標，至融資部分，各經濟體具不同需求、目標或財政狀況等，或可尋求融資工具，以克服挑戰。墨西哥為 G20 共同主席，負責基礎建設融資議題，著重創新基礎建設發展融資工具，期盼 APEC 亦能重視討論此議題。

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 PPP 知識入口網、GIH 及有關資訊工具倡議。此外，亦支持澳洲所提建議，即各經濟體執行計畫確需政策支持，建立友善使用環境係網路設計關鍵，資訊品質至關重要，有助吸引使用者。由經濟體協助檢視 GIH 能力架構，有助經濟體持續加入，樂見進一步發展。關於墨西哥代表所提發展 PPP 融資工具為 G20 討論議題，希望進一步討論並有一致做法。

中國大陸代表表示，近年來有關 PPP 之推動在財長程序會議及領袖會議已達成多項成就，由於缺乏執行方式及能力，APEC 區域基礎建設發展仍然緩慢，贊成其他代表將此共識化為具體行動之意見。其說明須加強技術協助，爰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將有助益，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亦扮演重要角色，尤其在能力建構及資料儲存上，能與 GIH、ABAC、WB、ADB 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密切合作。中國大陸在過去幾年建立 PPP 模式、成立 PPP 中心、設置 PPP 網站及執行許多 PPP 計畫，並和國際基礎建設相關組織如 GIH 等合作，支持並共同舉辦研討會等，做為 G20 主席，亦希望促進 APEC 和 G20 透過 GIH 合作蒐集基礎建設相關資訊。

日本代表表示，PPP 品質係推動基礎建設重要因素，亦為日本安侯建業(KPMG)討論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之原因，目前 ADB 希望依據 PPP 計畫生命週期，在保全及保持彈性原則下，討論可具體合作項目。

我國代表吳次長表示，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對私部門參與基礎建設至關重要，支持建置並提出 2 點建議。首先，支持推動 PPP 知識入口網與 GIH 合作，其次，期盼 APEC PPP 知識入口網與各經濟體 PPP 資訊系統相互連結。我國已建置完善

PPP 資訊系統可供搜尋，網站資料內容包括基礎建設 PPP 相關法規、作業指引、招商及契約參考範本及 PPP 計畫招商資訊等。若我國 PPP 資訊系統能與 APEC PPP 知識入口網相互連結，將可持續參與 PPP 知識入口網相關計畫，並提供所需資料予私部門參考。

主席總結指出，PPP 知識入口網已列入財長程序會議討論議程多年，現在應化共識為行動，各經濟體可建立執行架構及年度執行目標，以促進全球基礎建設發展。

#### (五)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最新進展

澳洲代表指出，參與 ARFP 將使各經濟體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程序，在各經濟體募集與銷售，提供投資者多元選擇，促進基金管理產業結構改革，爰建議各經濟體考量加入 ARFP。韓國、菲律賓及泰國代表發言表示，加入 ARFP 對跨境交易有所助益，支持簽署。新加坡代表則認為 ARFP 雖有其優點，惟應先解決相關課稅問題，以鼓勵更多經濟體參加。

#### (六) BEPS 行動計畫成果

OECD 代表簡報說明，為防杜跨國企業藉由租稅安排，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或免稅國家，造成各國稅基侵蝕，OECD 應 G20 要求於 2013 年發布防止 BEPS 報告及 15 項行動計畫，冀透過改革國際租稅基本規則之現有缺失，重建納稅秩序並維護租稅公平。各行動計畫立基於 3 大核心原則，即法規調和一致、實質課稅及提升稅務透明度，依其性質可分為最低標準、強化國際準則、修訂國內法規之共同方法與最佳實務，及對數位經濟與 BEPS 評估分析報告等。歷經逾 60 國政府共同修訂新制，OECD 業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發布所有行動計畫之最終報告，其中包括 1 份解釋性聲明及 13 份報告(如下表)，相關執行工作已陸續展開。在提升透明度方面，該行動計畫要求跨國企業準備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企業主檔(master file)及當地企業檔案(local file)，以利稽徵機關評估藉移轉訂價避稅風險，同時採取強制揭露規定，俾利稽徵機關即時取得積極租稅規劃資訊；建議透過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CC)完善國際稅務資訊交換機制，以提升資訊透明，並藉此促成各國制定國內租稅法，共同打擊跨國逃漏稅。OECD 將於 2018 年前研擬涵蓋 BEPS

風險評估等 8 項主題工具(toolkits)，以協助開發中經濟體提升 BEPS 因應能力，並著手建立包容性架構，鼓勵包含開發中國家在內之非 G20 成員及租稅轄區，在平等基礎上共同參與及實施 BEPS 行動計畫，首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6 月 29 至 30 日假日本京都舉行；同時將持續監控 BEPS 項目執行情形。

###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

1	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3	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4	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6	避免不當獲取租稅協定利益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8-10	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
11	衡量及監控 BEPS
12	強制揭露規定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15	建立多邊工具以修正雙邊租稅協定

墨西哥代表表示，BEPS 行動計畫旨在建立各國對稅務議題之一致性處理原則，著重納稅義務人實質營運及強化稅務資訊透明；在全球協力合作之下，BEPS 行動計畫已確立國際租稅新規範，渠支持該項計畫並配合執行。

日本代表提及日本係積極參與制定 BEPS 行動計畫經濟體之一，對 OECD 在 2 年內完成 BEPS 行動計畫最終報告表示稱許。鑑於國內稅制及現行國際租稅規範未及因應國際經濟活動變化，造成跨國企業實質營運活動與適用法令落差，繼而產生人為避稅空間，該項報告提出全面性因應方案以解決實體與程序問題，對維護租稅系統公平競爭環境將有助益；為確保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一致行動，全球應有效落實 BEPS 項目之包容性架構，俾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執行 BEPS 所面臨挑戰，日本將續與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以實現 BEPS 行動計畫目標。

澳洲代表呼籲 APEC 經濟體應加入 MACC、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交換國別報告及積極參與建立 BEPS 行動計畫包容性架構，獲其他經濟體支持。

我國代表吳次長發言認同 OECD BEPS 行動計畫，建議 APEC 經濟體應正視 BEPS 問題，並於 APEC 區域建立一致性租稅規範，以有效打擊跨國企業利潤移轉所造成稅基侵蝕問題；分享我國對 BEPS 行動計畫建議所採行措施，例如於租稅協定諮商應用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以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並期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等；樂見 APEC 經濟體間進一步合作，以有效處理跨國企業不當租稅規劃造成之稅基侵蝕。

## 二、強化巨災風險資料及國內巨災保險聚合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由秘魯經濟財政部風險管理局局長 Mr. Gregorio Belaunde 主持，共二天，邀請 OECD、WB、ABAC、APEC 經濟體成員以及巨災模型建置公司(RMS、AIR Worldwide)，就相關議題提出觀點及分享實施經驗。議題分為二主軸：

- (一) 促進巨災風險資料之蒐集，強化創新融資及保險機制以降低風險。探討巨災風險之組成、蒐集資料面臨之挑戰，及如何就蒐集之資料進行風險評估及建置模型；另各經濟體資料數據品質不均，面對風險不同，爰彙整分析各經濟體災害資料面臨挑戰，由菲律賓、墨西哥、美國及日本代表分享其經驗。
- (二) 促進經濟體國內巨災保險制度之建置，強化保險滲透度。印尼、紐西蘭、日本及秘魯代表各自提出建置與執行巨災保險機制、目前面臨之挑戰及住宅保險解決方法。由私部門、監理機關及多邊國際組織就巨災保險提出整體觀點，協助經濟體建立或強化機制。
- (三) 研討會討論議題如下：

### 1、探討巨災風險之組成及評估所面臨挑戰

OECD 為提供會員及非會員間具體問題之建議，業於 G 20、APEC 財長會議提出報告，將紓解巨災風險之融資指導原則公布於網站。OECD 提出各經濟體揭露量化巨災風險之重要性，先決條件為強化災害風險意識、分析投資於降低風險之成本效益、促進保險市場發展、瞭解政府揭露災害風險及評估融資之工具。揭露量化巨災風險所需資訊，係將既定地區可能風險、潛在影響資產及脆弱性予以登錄分類，及根據保險覆蓋範圍所發生之損失分布資料，建立潛在危險模型、受損害資產脆弱模型及估計損失分布之財務模型，亦即以巨災量化模型設算平均每年損失及可能最大損失。為利模型設算，需損害、資產及保險等資料，並依賴過去事件數據加以驗證。

APEC 經濟體在巨災風險量化揭露面臨執行之挑戰，包括缺乏技術專長、數據與資料蒐集困難、對經濟影響評估費時且難以掌控精確度、須約束各級政府參與、缺乏系統性資金挹注、災害損失估計欠缺明確標準及登錄單位間欠缺

協調合作等，爰 APEC 經濟體應確立下列關鍵優先事項，以強化財務彈性：

- (1) 提高對災害風險脆弱性及損失數據可用性與質量。
- (2) 加強災害管理、災害風險評估及風險融資技術與能力。
- (3) 加強各巨災風險量化揭露登錄單位間協調合作。
- (4) 改善金融部門之災害事件應變能力。
- (5) 提高災害對財政影響之認識與財力保障。
- (6) 有效、及時及公平之支付制度。
- (7) 促進國內與國際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發展。

由於各經濟體面臨風險不同，蒐集資料數據品質不均，將影響依巨災量化模型設算結果，爰許多經濟體建議對危險模型、受損資產脆弱模型及估計損失分布之財務模型等，加強專業機構支援或經濟體間資訊共享，以逐步建構有效模型。

## 2、研析各經濟體災害資料

巨災風險模型有助瞭解巨災對財務影響，亦即依據過去損失資料庫、總體經濟及財務資料等，透過定量災害風險之財務決策資訊進行相關成本效益分析，以為決策基礎，並利用量化設算結果補充私人財務市場，及災害風險財務監督及評估等功用。WB 所執行之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計畫業建置太平洋災害風險評估系統 (<http://pacris.sopac.org>)，包括重大危險概率評估、太平洋風險資訊系統，及基於風險架構發展國家與合作夥伴資源；WB 為太平洋災害風險融資提出建議，包括財政風險揭露、公共財政管理及太平洋巨災風險保險試點。上開太平洋災害風險評估主要提供突發災難影響估計、城市規劃與基礎設施設計、氣候變化預測與整合、專業機構能力發展與總體經濟規劃、災害風險金融與保險業深化，及災後預算執行等內容。

鑑於數據之良窳將影響決策品質，APEC 經濟體應確立下列優先事項，以提升巨災風險資訊管理：

- (1) 數據為災害風險評估關鍵因素：揭露公共與私人建築、基礎設施之數據資訊

及歷史損失數據。

(2) 風險評估有賴財務決策：降低風險之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財務策略。

(3) 完善之數據蒐集與管理流程：建置標準化風險評估方法及災害風險財務資訊作為分析及決策工具。

菲律賓、墨西哥、美國及日本代表相繼分享巨災資料蒐集之相關經驗，主席及 OECD 代表並於場邊及會中關切我國地震災情，我國代表於會中感謝國際社會支持，另亦說明我國之住宅地震保險為政策保險，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擔任中樞組織，負責管理危險承擔機制架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2015年舉辦天災風險管理研討會，探討天災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應用。我國將進行相關研究，俾納入因應巨災風險參考。

### 3、APEC 經濟體之巨災風險資料蒐集

菲律賓代表說明該國天災包含颱風、地震及洪水，相關單位雖各自設有資料庫，惟品質不一尚難整合，且因風險量化資訊、量化評估，及情境分析有限，均使目前作業面臨挑戰。菲律賓業於2014年完成巨災模型，有助瞭解天災發生時政府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亦為風險移轉工具之設計提供基礎。依據模型分析，未來菲律賓政府可能難以負荷天災損失，公私部門資產年損失平均為46億美元，緊急因應損失為4億9千1百萬美元；未來25年，損失超過188億美元機率為40%，相當於 GDP 7%，每年傷亡人數超過70,000人。

秘魯代表認為，天然災害相關財政風險認定、量化及評估，係有效管理天災對財政影響之關鍵步驟。該國經濟財政部於2011年成立風險管理部，目的在認定、檢視及監控天災所產生之財政風險，並研提因應政策；於2012年成立風險委員會，管理包含天災風險在內之公共財政風險；於2015年1月成立永久工作小組，因應災後金融協調。

美國代表簡介美國巨災風險、產業資料蒐集、政府協調及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天災遍布全美，每一區面臨風險不同，如佛羅里達州有海嘯、加州有地震、德州有風災，從1953至2014年，已有2,200個天災。巨災風險資料蒐集及保險面

臨挑戰，保險公司不願分享核保資料，美國聯邦體系不僅各州保險監理制度不同，對天然災害之因應也相當分歧，保險可承受性(affordability)與可及性(accessibility)間須有所取捨。

鑑於保險業(如 Munich Re)及巨災模型公司(如 AIR)等，各自擁有其資料庫，為全面性預防災害、降低風險、因應災變及災害復原，美國於2011年要求相關部門共同合作，發展國家預防目標，規劃國家級架構，並由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領導「大數據計畫」，以促各部門協力並分享資訊。

#### 4、天然災害風險資料及風險降低—日本經驗

日本代表說明，相關工作主要分為災害風險管理、災害保險、資料蒐集、資料運用及國際合作等。天災發生前後，應有完備風險管理配套措施，災前應教育民眾提高風險意識，審慎評估風險，同時建設具彈性之基礎設施與緊急警示系統；災後則應積極採取緊急因應措施與重建。金融保護措施為災害風險管理之重要環節，有賴公私部門資金投入，對於災後重建，也可透過發行巨災債券籌措財源，或以保險方式因應。

日本私部門提供天然災害保險，承作包含天災所引發損失之火災險；地震險為特殊機制，由政府支應。日本歷經長時間發展出災害風險管理，天災保險機制亦隨之演進，以因應災害融資需要。同時，氣候觀測網絡及地球監視體系也逐漸發展，提供天災保險需求，並已由日本氣象局(Japan Meteorological Agency; JMA)蒐集豐富資料及資訊供相關單位參考。降低天然災害之努力將反映於保險費，以火險而言，倘建物為防火建材，適用保險費率較低；地震險有基本費率及折扣費率，若在風險較低區域，基本費率較低，折扣費率則依建物防震水準分為四級。另發展國家政策及技術專業人員能力建構至關重要，資料之蒐集、儲存、提供及利用亦屬必要，各方面均有賴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與協調。

在國際合作方面，日本 JMA 透過網路協助提供亞太地區氣象資料，每年舉

辦訓練及研討會，也提供專家氣象觀察、分析及預測。

## 5、APEC 經濟體之巨災保險機制

印尼代表表示，為提供產業資訊與知識，並積極研究巨災風險相關保險議題，以強化巨災風險之認知，印尼期能發展國家與地區巨災風險資料庫，俾成為東協地區國際認可之巨災再保險先驅。印尼於2002年建立地震再保險聯營組織(reinsurance pool)，並於2003年成立 PT Asuransi MAIPARK Indone 取代聯營組織功能，所有產險及再保險公司為其股東；該機構嗣於2014年成為再保險公司。印尼標準地震險保單承保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及地震與火山爆發引起之火災及爆炸，住宅、商業大樓及和農工業相關建物之保險，為獨立保單。保險費率分5級，從最低0.075%到最高0.47%。

紐西蘭代表說明，該國住宅保險係公私部門共同提供，由地震委員會(Earthquake Commission；EQC)提供基本保障之公共保險，超過部分由民營保險公司承保，保險責任範圍不限於地震；購買火險則為強制規定。EQC 為紐西蘭最大住宅保險機構，保險範圍達90%，可準確量化地震損害；其與主要再保險市場建立深厚關係，以確保住宅保險市場之高度滲透，同時也大量投資天災風險研究。紐西蘭國家天然災害基金(National Disaster Fund；NDF)於1940年代成立，主要來源為 EQC 課稅收入，NDF 擁有法定無限政府保證，2010年基金價值為59.3億紐幣，2010年坎特伯雷地震可理賠責任約達120億紐幣，未來 NDF 將需要政府提供保證，挹注資金。

日本代表表示，完整天災風險管理機制對於發展地震保險，甚為重要。日本地震保險方案涉及三方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擔任再保及督導角色之政府單位、擔任管理者之日本地震再保機構(Japan Earthquake Reinsurance；JER)。JER 於1966年成立，管理地震保險及執行責任準備金投資，承保範圍包含住宅建物及家庭物品，原則上附加於火災險保單，保險比例為火災保單承保金額30%至50%間，保險金額限制為住宅建物5千萬日幣，家庭物品為1千萬日幣。保險理賠金係公私部門共同承擔，由政府負擔6.74兆日幣，民間單位負責0.26兆日幣，

每一地震總計限於7兆日幣，此為可能最大損失機制(Probable Maximum Loss)。日本透過保險機構協調合作、新科技運用及簡化流程，強化快速理賠支付。

秘魯代表說明該國擬建立相關制度及面臨之挑戰。相較於其他 APEC 經濟體，秘魯保險滲透度較低，發展國內巨災保險市場及增加保險機制，有助降低對國家資源需求。除積極發展巨災保險市場，另將加強以債券(Technical Note)方式因應巨災風險準備，並持續討論家計部門新保險工具；此外，發展微型保險、對中小企業巨災保險及農業保險，均屬未來發展方向。秘魯為建立巨災保險制度，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惟面臨不少問題，如地形，許多房屋非正式建築物、民眾缺乏保險認知、倘要求強制投保須給予補助。

#### 6、巨災保險之全面性觀點：

智利代表表示，該國地震險採自願性投保，惟若房屋有抵押貸款，須投保火災險及地震險。政府基礎建設並無投保地震險，若為公共場所，如機場、碼頭等，則有法定投保義務；除大型產業、礦業及商業公司投保地震險，中小企業通常均未投保。智利無巨災之公共保險方案，政府主要考量為如何降低風險，藉由強化房屋土地使用、房屋建造法規及能力建構，確保地震時決策準確，另有效率監督及管理保險市場，亦為重點。過去10年，智利地震保險之保費收入成長3倍，2004年為2億2,870萬美元，2014年成長至7億4,160萬美元。由於不動產成長強勁，2014年之房屋地震險保費收入增加14%，係產業、貿易和基礎建設保費收入成長之2倍。未來法規將著重修改責任準備、地震風險及資本風險額(RBC)等相關法規。

WB 代表說明，保險及再保險需長期思考與研議，並由相關產業部門配合及參與，公私合作夥伴至關重要。保險對災害相關公共政策具有正面效益，並引導保險人自覺面對風險；民營保險公司須具備評估資料、管理資料、管理風險、規劃保單、承保風險、處理理賠等能力，方能有效降低天災金融壓力；透過跨業合作關係，將使因應災害效益最大化。亞太金融論壇(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為公私部門最佳溝通平臺，將於2016年舉辦天然災害風險融資及保險相

關活動。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積極融入 APEC 組織，深化我國參與能量

鑑於亞太區域經濟體相互間經貿及投資關係之深度與廣度，我國與各年度 APEC 主辦經濟體向來保持密切聯繫，對渠欲推動之優先議題，即時研議我方立場，俾與各經濟體共同促進區域目標並兼顧我方利益。本年主題為「強化公共政策以達具整合及彈性之亞太區域」，主辦經濟體秘魯延續 2015 年 CAP 相關倡議及預期目標，優先推動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強化金融包容性政策及促進天然災害財政彈性議題。為深化我國參與能量俾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建議善用國內優勢領域，於 APEC 相關會議平臺作出貢獻，包括分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及 PPP 發展策略、金融教育與數位化金融服務政策，及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等；持續關注各項議題進展，利用出席各項 APEC 研討會及活動機會，師法國際寶貴經驗並創造合作契機；同時藉由我與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互動交流場域，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組織創造有利環境，期拓展經貿空間。

### 二、致力改善金融環境，精進金融包容性措施

G20 呼籲金融包容性對穩定金融及經濟成長有相當助益；致力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將有助改善貧窮問題及支持微型及中小企業發展，強化金融包容性被視為提供經濟成長動能及創造就業之重點項目，APEC 亦持續多年納入討論議題。本次財政次長會議中，秘魯、菲律賓、墨西哥及我國分享彼此經驗；我國長期實施金融教育、金融普及性、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措施，近年來為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及提供民眾便利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金融網路業務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此對深化我金融包容性政策甚有助益，未來應持續精進金融包容性相關措施。

### 三、賡續推動 PPP 業務，健全促參運作機制

基礎建設乃國家發展磐石，由於亞太區域經濟快速成長，APEC 各經濟體對基礎建設需求日益殷切，「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為 2015 年 CAP 4 大支柱之一，

其下「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及相關倡議，賡續列為本年優先推動議題，足見基礎建設對區域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我國推動促參多年已有具體成果，建置完善 PPP 資訊系統可供搜尋，2015 年底更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案，期有效節省政府支出及兼顧執行績效，俾促參案件辦理過程更臻公正、公平與公開。建議未來持續透過 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或相關研討會發表及分享我國經驗，行銷我國推動促參機制並創造商機；透過參與相關會議汲取國際運用長期資金及發展融資工具作法，以健全促參業務並與國際接軌。此外，APEC 預定於 2016 年 5 月討論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以達成相關執行進度，APEC 經濟體可提出成為知識入口網先期採用者，應密切注意其發展，適時提出申請。

#### 四、密切掌握 BEPS 發展，完善我國租稅法令

OECD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發布 BEPS 行動計畫最終報告，內容涵蓋移轉訂價國別報告、防杜租稅協定濫用、遏止有害租稅競爭及有效相互協議程序之最低標準，避免部分國家未採取一致性規範，對他國產生不利影響；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防杜納稅義務人將利潤移轉至低稅或免稅租稅轄區；重新定義常設機構主要概念，以免納稅義務人規避構成應課稅實體；修正國內法規建議(如強化受控外國公司規定、消除混合錯配、限制利息減除等)，以避免稅基侵蝕。該報告對跨國企業避稅行為，提供諸多工具及因應策略，部分 APEC 經濟體提議延續 2015 年 CAP「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相關倡議，於區域內一致執行 BEPS 行動計畫，俾有效處理跨國企業不當租稅規劃造成之稅基侵蝕問題。我國向來重視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已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作業小組進行修法評估及研析，建議仍應積極參與 APEC 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 BEPS 相關研討會，俾與各經濟體保持密切交流，以即時掌握「後 BEPS 時代」最新發展動態；全面檢視現行租稅法規，確保我國具有合適且可行之計畫執行工具，俾與國際租稅接軌，營造優良租稅環境。

#### 五、有效管理巨災風險，強化巨災應變能力

我國於研討會召開前夕發生強震，造成臺南地區嚴重災情，各經濟體代表聞訊後多於會中或場邊表示關懷，同時對於我政府及時並有效處理災後措施，如保險賠付、慰問支付及救災調撥等，均深表肯定。惟為強化我國巨災風險管理，應將災害

規模、強度、不同位置之影響等參數，及歷史損失、總體經濟影響、財務執行等資料，責由國內相關單位橫向協調與各級政府間縱向合作，共同登錄分類建置，俾為我國發展災害風險之財務決策資訊奠基；與國際組織共享災害管理訊息並適時派員參與國際相關會議，以促進風險管理發展及借鏡國際經驗。此外，鑑於財務與保險對於災害風險管理至關重要，為有效移轉風險，應加強公私部門合作，輔以政府保險技術支援民間保險專業機構承保意願及設計相關保險商品，以提高國內對於天災險投保率、結合民間或研究機構強化政府災害應變專業能力，達到自主性防救災等目標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財政彈性。



**APEC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MEETING**  
**“Strengthening Public Policy for an Integrated and Resilient Asia-Pacific Region”**  
Lima, 14 – 16 February 2016

**14 February 2016 (Sunday)**

**19:00 – 21:00 Welcome Cocktail**

**15 February 2016 (Monday)**

**08:00 – 08:30 Registration**

**08:30 – 08:45 Opening Remarks by Mr. Enzo Defilippi, Vice Minister of Econom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08:45 – 09:00 Photo Session**

**09:00 – 10:00 SESSION 1: IMPLEMENTATION OF CEBU ACTION PLAN AND MODERNIZATION OF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In 2015 APEC economies approved the Cebu Action Plan, which was created as a ten-year roadmap for the region. In 2016, our economies should aim to follow up on the CAP, always in a voluntary basis. Options will be discussed.

In that line, the session will also explore the scope for process reforms to the APEC FMP to provide greater impetus for frank, open, action-oriented discussion amongst members. This will allow us to focus on key deliverables and better communicate APEC's achievements to the public.

**Speakers:**

**Mr. Enzo Defilippi**, Vice Minister of Econom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Representative of Philippines** (TBD)

**Representative of Australia** (TBD)

**10:00 – 11:30**    **SESSION 2: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In this sess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ll discuss the situation of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y: growth performance and perspectives for the world and the region,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prices of primary commod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inflows to the region, among others. These presentations will enrich the economies'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reality in order to better coordinate policy responses.

**Speakers:**

**Mr. Giovanni Ganelli**, IMF (Glob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World Bank** (TBD) (Challenge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

**ADB** (TBD) (Progres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11:30 – 11:45**    **Coffee Break**

**11:45 – 13:00**    **SESSION 3: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Some economies will discuss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national policies to promote financial inclusion as a mechanism to ensure inclusive growth under a financial stability framework. These economies will share their own experiences, regarding the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that APEC economies should consider when including financial inclusion in their national policies.

**Speakers:**

**Representative of Mexico** (Speaker TBC)

**Representative of Philippines** (Speaker TBC)

**Mr. Oscar Graham**, President of the Multisectoral Commission of Financial Inclus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Reactor:**

**Mr. Douglas Pearce**, Global Lead for Payment & Market Infrastructures and Responsible Financial Access, World Bank Group (TBC)

**13:00 – 14:30**    **Lunch**

**14:30 – 16:30**    **SESSION 4: IMPLEMENTATION OF PPP KNOWLEDGE PORTAL**

In line with the creation of an online repository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xperts from the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will make a presentation about its activities and products in order to discuss ways to collaborate with existing APEC FMP bodies such as the PPP Experts' Advisory Panel and APIP and other initiatives to establish a website housing the PPP Knowledge Portal, one of the initiatives included in the Cebu Action Plan.

This session aims t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sharing information on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best PPP practices among APEC member economies and finding efficient solutions to financ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Speakers:**

**Ms. Mar Beltran**, Senior Director,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Mr. Peter Vozzo**, Senior Manager,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Reactor:**

**Mr. Giancarlo Marchesi**, General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rivate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16:30 – 17:00**     **Coffee Break**

**17:00 – 17:30**     **SESSION 5: UPDATES IN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ARFP)**

This session will consider progress wi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FP. The initiative will be most successful with broad membership. This session will explore the scope to develop concrete actions to ensure that those APEC economies that are not ready to join the ARFP in 2016 ar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develop their capacity to meet the ARFP's regulatory and membership requirements.

**Speakers:**

**Representative of Australia** (TBD)

**19:30 – 21:30**     **Cultural Dinner**

**16 February 2016 (Tuesday)**

**09:00 – 10:30**     **SESSION 6: BEPS PROJECT OUTCOMES**

This session will include an overview of the BEPS Project outcomes and the future work of the OECD on supporting countr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delivered by the BEPS project to address cross-border tax avoidance.

APEC Finance Deputies will b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and expecta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oolkits to implement BEPS Project outcomes as well as to coordinate efforts to foster development of global solutions applicable to BEPS.

**Speakers:**

**Ms. Grace Perez-Navarro**, Deputy Director, Centre for Tax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ECD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Credit**, Mexico (TBD)

**Mr. Noriyuki Mita**, Deputy Vice Minister of Financ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10:45 – 12:45**     **SESSION 7: OTHER BUSINESS**

**A) Report on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 Insurance Workshops**

**Mr. Gregorio Belaunde**,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Risk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B) Report on First Meeting of Working Group on Regional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Solutions**  
World Bank (TBD)

**C) Report on Asia Pacific Financial Forum (APFF)**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D) ABAC Initiatives for FMP**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E) SOM Chair Report**  
Ambassador Luis Quesada, APEC 2016 SOM Chair, Peru

**12:45 – 13:00** **Concluding Remarks by Mr. Enzo Defilippi, Vice Minister of Econom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2/15

**Session 1 執行宿霧行動計畫及財長程序現代化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bu Action Plan and  
Modernization of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提供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去(2015)年 APEC 財長程序(FMP)通過宿霧行動計畫(CAP)，該行動計畫 4 項支柱及其下各項倡議如下：

一、促進金融整合

強化區域金融整合，為 APEC 經濟體之貿易及投資奠定基礎，同時有助於擴展金融包容性、深化金融部門發展及增加基礎建設融資。相關倡議包括：

- (一) 推動有利微中小企業、貿易與供應鏈融資及替代融資機制之環境。
- (二) 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
- (三) 促進匯款流動。
- (四) 金融服務自由化。
- (五) 資本帳戶自由化。
- (六)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

二、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

財政改革係結構調整要素，將促進財政管理與財政透明，達成更大包容性及永續性；促使廣泛參與預算程序、強化稅式支出、補貼及政府債務管理，俾政府資源用於優先發展項目而更具效率。相關倡議包括：

- (一) 財政改革與透明。
- (二) 公開資訊倡議。

- (三) 金融帳戶稅務資訊交換。
- (四)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
- (五) 租稅與犯罪。

### 三、強化財政彈性

確保財政彈性係達成永續及包容成長要素。財政彈性須創造足夠財政空間及建立更具深度之金融市場，俾因應經濟衝擊。具深度、流動性及包容性之金融市場，得藉由家戶儲蓄與生產性投資間之良性循環增加所得(尤其微型暨中小企業部門)，促進實質經濟永續及包容成長。另亦允許針對外部與內部衝擊為總體經濟調整，促進穩定及彈性經濟成長。相關倡議包括：

- (一) 總體經濟政策。
- (二) 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
- (三) 資本市場發展。

### 四、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

2013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FMM)已採認多年期基礎設施發展與投資計畫，以因應區域基礎建設強大需求。2014 年持續推動基礎建設相關工作，本支柱係基於前揭成果，加強支持基礎設施發展品質及融資。相關倡議包括：

- (一) PPP 知識入口網。
- (二) 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
- (三) 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發展之角色。
- (四) 支持 OECD/G20 所主導優先促進優質投資實務之執行。
- (五) 基礎建設長期投資。
- (六) 都市發展。
- (七) 區域連結性。

###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宿霧行動計畫(CAP)為建構具包容性、金融整合、透明及彈性之APEC共同體奠定基礎。我們很高興各經濟體業就CAP多項議題獲致共識，且相關合作平臺於財長程序運作良好。我國將配合今年主辦經濟體秘魯，在現有成果上持續支持與PPP知識入口網、金融包容性政策及促進天然災害財政彈性有關之倡議，俾強化公共政策以達具整合及彈性之亞太區域。

###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The Cebu Action Plan (CAP) laid the foundations for building an APEC community with inclusiveness, financial integration, transparency, and resiliency. We are glad to see that general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on the CAP and that the relevant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have been working well under the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Based on these results, Chinese Taipei will work in line with this year's host economy Peru and support the initiatives related to PPP Knowledge Portal projects, financial inclusion policies, and financial resilience against disasters, so as to strengthen public policy for an integrated and resilient Asia-Pacific Region.

## Session 2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提供單位：國際財政司

### 背景資料

#### 一、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一)去(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已開發經濟體復甦步伐減緩，新興經濟體成長下滑，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影響最為顯著。今(2016)年全球經濟可望緩步成長，環球透視機構(HIS Global Insight Inc., GI)預估經濟成長率為2.9%，優於去年2.6%；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3.4%，亦較去年3.1%為高(如表1)。美國續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歐、日持續復甦；中國大陸則進一步放緩。

**表 1：2015-16 年國際經濟成長率** 單位：%

區域別	年度	GI 預測值		IMF 預測值	
		2015	2016	2015	2016
全球		2.6	2.9	3.1	3.4
已開發經濟體		1.9	2.1	1.9	2.1
美國		2.5	2.7	2.5	2.6
歐元區		1.5	1.7	1.5	1.7
日本		0.7	1.0	0.6	1.0
新興經濟體*		3.7	4.0	4.0	4.3
中國大陸		6.9	6.3	6.9	6.3

註：\*IMF 為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

資料來源： 1.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Dec. 2015，轉引自當前經濟情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年12月30日。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016

#### (二)主要經濟體概況：

##### 1. 美國經濟擴張趨緩：

去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2%，低於第 2 季 3.9%，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 於 12 月 16 日宣布升息 1 碼，為 2006 年以來首度調高利率，結束長達 7 年趨近零利率政策，未來將視經濟情勢逐步調整。

#### 2. 歐元區經濟溫和復甦：

受惠於耐久財消費品與資本生產活絡，去年 10 月工業生產指數較 2014 年同月成長 1.9%，降低外需疲軟衝擊；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0.2%，較 10 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暫時擺脫通縮陰影，扣除食品與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由 1.1% 降至 0.9%。

#### 3. 日本經濟動能待提升：

由於企業資本支出及觀光客消費明顯增加，去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由-0.8% 上修為 1%；11 月工業生產轉為增加 1.6%，惟消費支出持續下滑；同月核心 CPI 年增率 0.1%，為 5 個月來首度轉為正值。日本央行 12 月會議決議維持現行每年 80 兆日圓購債規模不變，惟將延長持有國債期限及新增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購買計畫。

#### 4. 中國大陸經濟疲弱：

受國際經濟復甦緩慢、國內需求不振等影響，去年對外貿易、固定資產投資、工業生產及消費品零售額增長均較 2014 年為低，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6.9%，創 2009 年以來單季新低。為適度擴大總需求並加強供給面結構改革，今年主要工作重點為化解工業過剩產能、消化房地產庫存、防範金融風險、降低企業成本及擴大有效供給等。

(三)國際匯市部分，亞洲貨幣受美國去年宣布升息影響，多呈貶值；歐元因歐洲央行貨幣寬鬆程度低於預期，轉而升值；

日圓亦在第 3 季經濟成長上修及油價下跌推升避險需求下反轉走升。另美國升息帶動資金回流美國，全球主要股市多呈下跌走勢。至國際原油價格方面，由於中東產油大國恐與美國頁岩油業者競爭，導致石油供給過剩問題惡化，去年 12 月 22 日重跌至 11 年新低；此外，在中國大陸需求減少、美元走升及石油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下，國際商品價格指數(CRB)持續走低，創金融危機以來新低點。

(四)展望 2016 年，國際景氣溫和復甦，整體經濟表現將優於去年，惟仍潛存諸多風險，包括：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各國貨幣政策分歧，以及國際原油與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等；另恐怖攻擊事件亦可能對全球經貿活動、消費及企業信心等造成衝擊。

## 二、我國總體經濟發展

我國去年經濟成長受全球貿易活動成長減緩影響，投資、出口表現不佳。展望 2016 年，已開發經濟體成長穩健，惟新興經濟體成長仍存在下行風險，對國內經濟復甦將產生高度不確定性；另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下，我國出口復甦力道亦屬有限。

為促進總體經濟發展，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提振內外需動能措施，包括法規鬆綁、產業結構轉型及人才培育等基礎環境優化政策，並積極掌握我國在全球價值鏈角色及因應全球數位經濟發展，以「內需+數位經濟」及「外需+全球價值鏈」帶動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及輸出成長，同時推動促進產業升級、擴大投資促進及加強出口拓展等政策措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201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32%，國內

外機構預測則介於 1.74% 至 2.6%(如表 2)；CPI 年增率介於 0.3% 至 1.7%；失業率介於 3.6% 至 3.96%<sup>1</sup>。

發布單位(發布年月日)	2015	2016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11.27)	1.06	2.32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2015.12.24)	0.75	1.74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5.11.5)	0.83	1.57*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12.14)	0.93	2.24
GI(2015.12.15)	1.0	2.0
IMF(2015.10.6)	2.2	2.6
EIU(2015.11.27)	1.1	2.1
ADB(2015.12.3)	1.0	2.4

註：\*為 2016 年 1 月 25 日預測值

### 三、我國財政狀況及發展

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推動公共建設，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我國自 2014 年初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控管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措施，改善財政狀況，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推動迄今已見成效。

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541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8,224 億元)<sup>2</sup>，較去年度增加 14 億美元(新臺幣 457 億元)，成長 2.6%；至歲出 586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9,760 億元)，較去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億美元(新臺幣 414 億元)，成長 2.1%；歲

<sup>1</sup> 資料來源：105 年我國總體經濟目標，國發會新聞稿，2015 年 12 月 21 日

<sup>2</sup> 匯率採 1 美元=新臺幣 33.7 元，以下同。

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45 億美元(新臺幣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22 億美元 (新臺幣 730 億元)，總計融資調度需求為 67 億美元(新臺幣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預估未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0%，較去年度下降 0.5 個百分點；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2009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4%，逐步下降至今年度預估之 1.0%<sup>3</sup>。

---

<sup>3</sup>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要議題，本部綜合規劃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首先感謝主席及相關同仁主辦本次會議。

我們同意 IMF 及 World Bank 對今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惟仍潛存若干變數之看法。展望未來，我國 2016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1.74% 至 2.6%，較去年略佳，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介於 0.3% 至 1.7%，失業率介於 3.6% 至 3.96%。然而新興經濟體成長之下行風險，仍將對我國經濟復甦產生不確定性。

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我國將持續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以刺激內需及帶動產業發展。在財政政策方面，我國仍將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政策，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精進國庫與債務管理，並推動稅制合理化，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及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以促使財政更健全，進而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此外，我國體認會員體間透過區域經濟整合進行合作，對於區域及全球經濟成長有相當助益；基於我國與亞太經濟體間經貿及投資關係之深度與廣度，我國將積極參與 APEC 經濟體區域整合，以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目標，並為區域經濟挹注活力及持續成長前景。

##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Thank you for giving me the floor, Mr. Chairman.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for hosting this meeting.

We agree with the IMF and World Bank on the view that the global economy will gather some pace in 2016, but there are still concerns about certain issues. Benefiting from the global recovery, our export is expected to rebound this year and hence lift our GDP growth rate to be between 1.74% and 2.6%, a bit better than it was in 2015. Our CPI growth rate may be between 0.3% and 1.7%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between 3.6% and 3.96%. However, downside risks to growth for emerging economies could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our growth path.

In response to such global economic trends, we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economic bolstering measures focusing on three fronts – upgrading industries, expanding exports, and inducing investments – to stimulate domestic demand and driv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s for fiscal policies, we will persist in creating revenues and cutting expenditures by applying innovative financial strategies, improving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and debt management, promoting reasonable taxation, more actively utilizing publicly owned properties, and inducing private capital to invest in infrastructure, so that we can build sound finance to sustain economic growth.

Furthermore, Chinese Taipei recognizes that cooperation among economies through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s highly beneficial to regional and global economic growth. Given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our trading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Asia-Pacific economies, Chinese Taipei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integration

of APEC economies, so as to realize the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and contribute to the region's economic vitality and sustainable growth.

## Session 3 國家金融包容性政策

###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背景資料

近年來，G20 不斷重申其對致力推動金融包容性承諾，更視金融包容性為發展更健全、有活力及穩健金融體系及永續經濟成長之重要支柱。爰於 2009 年匹茲堡峰會 G20 提出將致力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金融包容性即成為每年 G20 領袖宣言中不可或缺一部分。為改善貧窮問題及支持微型及中小企業發展，強化金融包容性被視為提供經濟成長動能及創造就業之重點項目。金融包容性係指企業、家庭及個人能以合理成本及便利管道使用各項金融服務之程度，其指標包括銀行家數、銀行存款人口比率及保險滲透度等。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於「金融市場發展」指標項下「本國股票市場籌資容易度(Financing through Local Equity Market)」指標名列世界第三。此外，在「資金成本支持企業發展與金融服務業收費低廉(Affordabi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排名 11)、「創投資金取得容易度(Venture Capital Availability)」(排名 12)及「證券交易監理(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Exchanges)」(排名 14)三項指標在受評比 140 個國家中，亦有不錯表現。

#### 相關政策推動

##### 一、金融教育

為持續全面推動普及金融知識，已建構完備金融知識體系架構，整合相關工作與資源，持續深耕金融基礎教育。目前推動情形、規劃措施與宣導活動包括：

- (一)擬具「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4期推動計畫(2015年至2017年)，計畫推動策略係對於不同年齡、不同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並整合善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暨所屬各周邊單位及各金融同業公會資源，辦理各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為加強資源及推動策略整合，已設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包括金管會、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並視議題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協助，共同努力以達成提升人民金融知識，促進金融產業發展；防制金融犯罪，保障大眾權益；建立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避免引發社會問題；減少消費糾紛，促進社會和諧等計畫目標。
- (二)鑑於透過教育從小培養學生正確消費、儲蓄及投資理財觀念與素養，將有利國家經濟發展並可避免年輕人不當金錢使用價值觀所造成社會問題，爰與教育部共同進行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透過各級學校各種活動推廣金融知識，並將金融知識列入高中、國中、國小課程綱要，陸續完成高級中學以下各版本「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並持續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研習營，以落實金融教育工作。
- (三)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方式，向民眾及學子宣導正確金融觀念，有效幫助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並針對偏鄉居民、新住民與原住民女性規劃相關金融知識

宣導，讓金融教育資源能深入弱勢族群。

(四)鑑於網際網路及媒體傳播為民眾接受訊息之重要管道，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建置「金融智慧網」(英文名稱為 MoneyWise，網址為 <http://moneywise.fsc.gov.tw>)，整合金融教育資源，開發活潑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學習環境，以生動活潑的數位教材、動畫及電子書方式呈現，提供民眾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迄 2016 年 1 月底點閱人次已逾 649 萬人次。

## 二、金融普及性：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 94 年 7 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606 億美元(新臺幣 5 兆 4,125 億元)，較實施本方案前增加 903.8 億美元(新臺幣 3 兆 45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7.49%，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0.89%，顯示銀行已更重視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另將定期檢討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辦理情形，並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

### (一)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重點如下：

1. 為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增訂團體評議機制。
2. 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等行政管制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3. 對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情節嚴重

- 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
4. 明定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以加重董(理)事會責任。

## (二) 督導金融機構建立消費爭議處理作業流程

1. 為加強金融服務業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避免金融服務業未落實執行而遭受處罰，104年5月通函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該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並將配合金融檢查，檢視業者落實執行情形。
2.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瞭解金融業者對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辦理情形，102年、103年及104年分別辦理一般及專案檢查114次、200次及235次。

## (三)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為使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參考英國、新加坡及香港做法，並審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研擬「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指導原則；並於104年11月舉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與金融服務業者共同簽署，宣示重視消費者保護之決心。

## 四、 打造金融數位化環境：

為協助金融業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並提供民眾便利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網路業務，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亦將持續推動相關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措施。

##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推動金融包容性向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將持續積極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鼓勵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等。另我國向來致力與國際接軌，亦屬 APEC 經濟體中金融包容性發展較成熟者，未來我國仍將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並與各會員體分享我國經驗，俾促進亞太區域金融體系之健全及永續經濟成長。

### (一) 金融教育：

我國已擬具「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 4 期推動計畫(2015 年至 2017 年)，計畫推動策略對於不同年齡、不同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並整合善用金管會暨所屬各周邊單位及各金融同業公會資源，辦理各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另鑒於網際網路及媒體傳播是民眾接受訊息的重要管道，我國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建置「金融智慧網」(英文名稱為 MoneyWise，網址為 <http://moneywise.fsc.gov.tw>)，整合金融教育資源，迄 2016 年 1 月底點閱人次已逾 649 萬人次。

### (二) 金融普及性：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我國自 94 年 7 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606 億美元 (新臺幣 5 兆 4,125 億元)，較實施本方案前增加 903.8 億美元 (新臺幣 3 兆 45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7.49%，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0.89%，顯示銀行已更重視中小企業放款市場。我國另將定期檢討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辦理情形，並持續

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三) 金融消費者保護：

104年2月修正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重點如下：(1)為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增訂團體評議機制；(2)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許可，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3)明定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以加重董(理)事會責任。

(四) 打造金融數位化環境：

為協助金融業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並提供民眾便利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網路相關業務，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將持續推動相關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措施。

##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Promo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has long been one of the Chinese Taipei's most important policies. To spur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Chinese Taipei will continue working actively to: (1) enhance financial literacy; (2) implement the program to encourage lending by domestic banks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3)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financial consumers. Chinese Taipei has always sought to bring its practices in line with global trends, and we have one of the more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s among all the APEC economies. In the future, Chinese Taipei will continue working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in this regard, and will share its experiences with other economies in order to ensure soun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Asia-Pacific financial system.

### 1. Enhancing Financial Literacy

Chinese Taipei has designed phase IV of the 3-year (2015~2017) Financial Literacy Program. The strategic action plan of phase IV seek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financial literacy activities to cover different ages and groups. This will be achieved by acting through different channels, and by integra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with those of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in the banking,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Furthermore, since internet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hannels to receive information, we have set up the MoneyWise website (URL: <http://moneywise.fsc.gov.tw>) as part of its Financial Literacy Campaign. As of the end of January 2016, the website had attracted more than 6.49 million visits.

## 2. Facilitating Financial Access

To help SMEs obtain working capital, we have been carrying out the "Program to Encourage Lending by Domestic Banks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ince July 2005. As of the end of November 2015, loans extended to SMEs by domestic banks amounted to NT\$5,412.5 billion (US\$ 160.6 billion), up by NT\$3,045.9 billion (US\$ 90.38 billion) from the end of June 2005. Loans extended to SMEs by domestic banks accounted for 57.49% and 60.89% of total loans extended to all enterprises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respectively. It would indicate that banks are getting much more attention in the lending market to SMEs. We will endeavor to foster a favorable banking environment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 3.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In February, 2015, the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FCPA) has been amended focusing on the following: (1) Adding a multiple-party ombudsman mechanism to protect vulnerable customers; (2) The authority may even revoke business license when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fringes customers' right against the Act and there is no ceiling for penalty in the above case of serious violation; (3) Requiring that financial services enterprises remuneration system and the complex, high risk products should be agre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4. Creating Digital Financial Environment

To help banks take advantage of digital development to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convenient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we have launched

the “Creating Digital Financial Environment 3.0” program, allow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engage in online services and encouraging providing consumers with more convenient mobile payment options. We will continue to take relevant measures to reinforce the transaction safe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interests.

## Session 4 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

### (Implementation of PPP Knowledge Portal)

提供單位：推動促參司

#### 背景資料

一、去(2015)年 APEC 財長程序會議通過宿霧行動計畫，「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為 4 大支柱之一，相關倡議如下：

(一)公私部門夥伴知識入口網(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Knowledge Portal)：與 APEC 財長程序既有組織（如 PPP 專家諮詢小組、亞太基礎建設夥伴(APIP)）及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GIH）合作建立涵蓋下列內容之 PPP 知識入口網：基礎建設計畫（含 PPP 計畫）之政策、法規架構、招標程序、契約範本、PPP 案例、各經濟體進行之 PPP 計畫、參與基礎建設 PPP 計畫之民間機構、顧問與專家名錄、可供區域內基礎建設投資人使用之金融與法律、公私風險減輕工具等。

(二)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Standardization of PPP Terms and Practices)：制定標準術語、契約範本及採用 G20/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相同執行成果。

(三)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投資角色(Maximizing PPP's role i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與國際組織合作檢視基礎建設提供之政策、分析與分享最佳實例、與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及 GIH 發展具融資可行性(bankable)之 PPP 計畫。

- (四)G20 所主導優先促進優質投資實務 ( G20 Leading Practices on Promoting and Prioritising Quality Investment )。
- (五)基礎建設長期投資 (Long-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增進 PPP 知識、模式及專業，以吸引私部門資金投入基礎建設；將基礎建設發展為機構投資人或長期資金（如退休或保險資金）可投資之資產類別，以利區域內儲蓄資金投入基礎建設。
- (六)都市發展(Urban Development)：包括 3 個工作主軸：永續都市發展政策及規劃、計畫發展、採購、管理與良好實務及永續都市發展融資等議題。
- (七)區域連結性(Regional Connectivity)：強化全面性連結及基礎建設發展將有助於開啟新經濟成長動能、提升合作與互助、並促進亞太區域繁榮與共同體社群意識，APEC 去年至 2025 年連結性藍圖，有助於解決基礎建設發展融資瓶頸。

二、「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支柱相關倡議，我國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PPP 知識入口網與術語及作業程序標準化：我國已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英文網站，網站內容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BOT 及 ROT 案件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重大 PPP 計畫招商資訊及 PPP 投資指引等，可配合 PPP 知識入口網提供相關資料，並與該入口網相互連結。
- (二)基礎建設長期投資：對引進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我國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果如下：

- 1.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額度及項目限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保險業對同一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投資上限放寬至 45%。
- 2.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之公共建設模式：保險業者擔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案件之民間機構，其投資契約之營運責任，得經主辦機關同意，結合專業第三人經營公共建設，以委託或租賃契約方式辦理。
- 3.修訂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修訂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明訂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應就個案特性評估是否宜由保險業擔任民間機構，並以前述結合專業第三人方式參與。
- 4.研議公共建設租金債權證券化：基於國內長期資金(如郵政儲金、勞退及勞保基金與壽險業資金)缺乏合適投資標的(如證券化商品)，研議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以推動促參案件辦理證券化。

三、按本部列管案件統計，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案共 22 件，簽約金額 59.55 億美元(新臺幣 2,007 億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者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 BOT 案」(簽約金額 0.55 億美元，新臺幣 18.6 億元)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立圖書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BOT 案」(簽約金額 0.59 億美元，新臺幣 20 億元)，其餘為設定地上權案件。

###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我國近年來已建置完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可供搜尋。該網站資料內容包括基礎建設 PPP 相關法規、作業指引、招商及契約參考範本及 PPP 計畫招商資訊等。我們支持推動 PPP 知識入口網與 GIH 合作，並期盼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與 APEC PPP 知識入口網相互連結。我國將持續參與 PPP 知識入口網相關計畫，並提供所需資料。

###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Chinese Taipei has established the PPP Projects Information Website successfully over the past several years, which can be easily approached.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relevant PPP infrastruct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PPP guidelines, Standard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and Investment Contract Templates, upcoming PPP projects, etc. We support promoting the PPP Knowledge Portal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Meanwhile, we look forward to hyperlinking our PPP Projects Information Website with the APEC PPP Knowledge Portal. We will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jects of PPP Knowledge Portal and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 Session 5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最新進展 (Updates in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背景資料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係 2009 年 11 月澳洲於 APEC 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在亞洲各經濟體監理機關相互認可前提下，參與 ARFP 各經濟體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各經濟體間募集與銷售，潛在利益包括提供投資者多元選擇與較低費率，增進亞洲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改善資本可及性及跨境監理標準等。2015 年 APEC 財長程序(FMP) 通過之宿霧行動計畫(CAP)，業將 ARFP 列為第 1 支柱「促進金融整合」項下倡議之一。

鑑於區域整合為全球趨勢，我國密切關注 ARFP 之發展，並將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及適時提出意見。惟基於 ARFP 涉及產業發展與投資人權益，且澳洲目前稅賦規定不利基金赴澳銷售，加以 ARFP 規範與我國現行規定仍有差異，恐影響我國投信基金於海外銷售市場競爭之公平性；另境外基金透過 ARFP 方式直接來臺銷售，有違我國推動鼓勵境外基金來臺深耕之目標，故金管會對於參加 ARFP 持審慎及保留之態度，爰建議我方無需主動發言。

###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如需發言，建議發言要點)

我國樂於且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考量 ARFP 係基金跨境銷售之架構，涉及不同經濟體資金移動、匯率政策、稅制、集體投資計畫管理制度及對資產管理產業影響，爰尚須進一步評估。我國對 ARFP 保持高度興趣，並將持續關注及參與本制度之討論。

###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Chinese Taipei has been actively engaging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owever, since the ARFP scheme aims to foster cross-border sales of funds, which relates to capital flow across different economies, foreign exchange rate policy, taxation systems, CIS management, and impacts on th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we may need to deliberate it further. Nevertheless, we will maintain intense interest, keep paying attention, and participate in discussion of the ARFP scheme.

## Session 6 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成果 (BEPS Project Outcomes)

提供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背景資料

####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 BEPS 行動計畫進展

##### (一)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工作時程

計畫	預期目標	完成日
1 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確認電子化經濟活動於適用現行國際稅制所面臨之瓶頸，並建立細部規範加以因應。	2014年9月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4年9月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2014年9月
3 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發布制定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建議。	2015年9月
4 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2015年9月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2015年12月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稅制。	2014年9月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稅制。	2015年9月
	修正現行有害租稅競爭稅制標準。	2015年12月
6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4年9月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2014年9月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5年9月
8 確保移轉訂價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	2014年9月

	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期中報告)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成果報告)	2015年9月
9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5年9月
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5年9月
11	蒐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發布有關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之建議。	2015年9月
12	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畫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2015年9月
13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4年9月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5年9月
15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完成國際法相關分析。	2014年9月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或規則。	2015年12月

(二) OECD 依其 BEPS 行動計畫工作時程，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首次發布包含行動計畫 1、2、5、6、8、13 及 15 計 7 份之產出成果(Deliverables)，並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發布所有行動計畫之最終報告(Final report)計 13 份。

(三) 鑑於 BEPS 行動計畫內容涵蓋移轉訂價、租稅協定及電子商務等多項國際租稅領域，OECD 雖已發布各項行動計畫之

最終報告，部分行動計畫包括完成 OECD 稅約範本防止協定濫用利益限制(LOB)條款及其相關註釋、常設機構利潤歸屬等仍未有完整具體之施行建議，尚待進一步之討論及研究，OECD 將於未來陸續發布最新進展。

## 二、本部對於 BEPS 行動計畫之因應措施

(一) 為因應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本部賦稅署已擬訂專案作業，配合 OECD 行動計畫之時程，分 3 階段進行。

1. 第 1 階段彙整 OECD 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新進展；
2. 第 2 階段擬具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
3. 第 3 階段就各項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二) 上開 BEPS 15 項行動計畫中，行動計畫 1~5、8~13 及 15，共 12 項行動計畫係與本部賦稅署業務相關。另 BEPS 行動計畫 6、7、14 等 3 項行動計畫，係與租稅協定稅約範本之修訂相關，如欲落實執行相關研究成果，須修正現行與他國簽訂生效之租稅協定或涉及與其他國家重啟議約等事宜，爰未將該 3 項行動計畫納入，其餘各項行動計畫均納入專案作業。

(三) 各項行動計畫工作進度

1. 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就成果報告建議內容召開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初步擬定修法方向包含：「取消經常性低價貨物免徵營業稅門檻」、「規範跨境網路銷售勞務之 B2C 供應商應辦理營業登記」、「檢討網路交易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限縮跨國銷售實體貨物交易按一般國際貿易認

定範圍」、「強制符合一定條件外國營利事業辦理營業登記」及「簡化跨境交易劃分利潤貢獻程度及減除成本費用之程序」。已委託專家學者針對我國網路交易課稅問題進行研究，未來將參據研究結論及世界各國對於 OECD 所提方案之落實情形，配合國際趨勢修正我國相關稅法規定。

2. 行動計畫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就成果報告建議內容召開研討會，蒐集專家學者意見。與會者建議應於國內法建立「反錯配法則」之觀念性立法，避免跨國集團藉由規劃之跨境交易，享受收入雙重不課稅、費用雙重減除之情況；並評估於申報書中揭露跨國集團規劃性安排之稅務資訊，為稅捐稽徵機關及會計師建立一套標準規範，俾利遵循。初步研析現階段將優先推動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CFC 受控外國公司法)及第 43 條之 4(PEM 實際管理處所)修法案，並將預擬行動計畫 2 相關修法條文，持續掌握國際實施進展，再適時推動修法；另減免稅法規可能涉及混合錯配安排者，亦將規劃配套研訂反錯配法則。
3. 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行動計畫 8「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行動計畫 9「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行動計畫 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行動計畫 11「蒐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及行動計畫 12「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劃」，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舉辦 BEPS 行動計畫專題研習班，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同仁分享最終報告

內容，並預定於 2016 年 1 至 3 月份就各該行動計畫召開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前揭各項行動計畫所提建議，作為我國研修法令或採行因應對策之參考。

4. 行動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預計修正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採循序漸進方式納入 3 層文據架構(包括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
5. 此外，我國業將部分行動計畫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另預期我國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租稅協定陸續生效後，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案件將大幅增加，我國刻參據國際準則及 BEPS 行動計畫建議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以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並期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OECD 於 BEPS 行動計畫所提問題，亦為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經濟體現階段面臨之挑戰。我們認同 OECD BEPS 行動計畫，建議 APEC 經濟體應正視 BEPS 問題，並於 APEC 區域建立一致性租稅規範，以有效打擊跨國企業利潤移轉所造成稅基侵蝕問題。

我國向來重視國際租稅發展趨勢，並已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作業小組，密切注意 OECD 各項行動計畫進展。對 OECD 於 2015 年發布之行動計畫成果，有關電子商務課稅挑戰、消除跨國企業混合錯配安排及移轉訂價文據，已著手進行修法評估及研析。另外，就 2016 年發布之成果報告有關行動計畫 3 「受控外國公司法則」部分，我們已開始進行法規修正前置作業，於 2016 年 1 月份召開座談會，廣納外界意見，並參考其他國家實施經驗，以期順利推動立法；有關行動計畫 8、9 及 10 「移轉訂價議題」部分，我們將持續強化移轉訂價查核，並審慎評估移轉訂價法規配合修正之可行性。

在租稅協定部分，我國業將部分行動計畫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另預期我國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租稅協定陸續生效後，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案件將大幅增加，我國刻參據國際準則及 BEPS 行動計畫建議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以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並期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我們將積極參加未來 APEC 所舉辦 BEPS 行動計畫研討會，並樂見 APEC 經濟體間進一步合作，以有效處理跨國企業不當租稅規劃造成之稅基侵蝕。

##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APEC economies are all facing the same problems raised by OECD's BEPS Action Plan. We propose that APEC should recognize the problems and coordinate cooperation among APEC economies to set consistent tax rules to fight agains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issues effectively.

Chinese Taipei has always paid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We have set up a special project team to continue to follow the progress of the BEPS Action Plan. In response to the outcomes of the BEPS Project presented by OECD in 2015 related to addressing the tax challenges of e-commerce, neutralizing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s engaged by MNEs, and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e are planning to review and revise our tax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for the final reports published in 2016, regarding Action 3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we have started the preparation of law amendments and held a forum in January 2016 to collect public opinions extensively. We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periences of implement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in order to promote legislation successfully. In regard to transfer pricing issues of Action 8, 9, and 10, we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our transfer pricing auditing and assess feasible amendments to transfer pricing regulations carefully.

Furthermore, Chinese Taipei has been applying som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BEPS Action Plan released by the OECD to our treaty negotiations such as adding the provisions dealing with hybrid mismatch entities, artificial avoidanc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treaty abuse. In addition, after the ADTAs between Chinese Taipei and economies which have close economic and trading ties with us go into effect,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cases related to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EOI) and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 will increase dramatically. We are now developing related procedures and regulations of EOI and MAP to fulfill our condit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international guidance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BEPS Action Plan for future referenc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equirement of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and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ax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ax agreements, corresponding transfer pricing adjustment, and 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cases.

Chinese Taipei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forums held by APEC in respect to the BEPS Action Plan, and we will be delighted to see further cooperation among APEC economies to prevent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from engaging in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and to addres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